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600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胡石保，男，汉族，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住湖南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月23日对你涉嫌利用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堆放物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0年下半年在S20平洞高速杨家湾高架桥(K226+860m)和沾溪大桥(K230+588m)两处桥下空间堆放大量瓷砖，我局于2023年12月1日向你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湘益交改正(2024)6003号)，要求你在2023年12月1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你未按期改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照片2份(2023年11月27日)；证据2，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12月1日)；证据3，现场照片2份(2023年12月1日)；证据4，当事人胡石保身份证复印件；证据5，见证人吴习科身份证复印件；证据6，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据7，现场检查笔录2份(2024年1月15日)；

证据 8，现场照片 2 份（2024 年 1 月 15 日）；证据 9，长江村村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证据 10，询问笔录（王平）；证据 11，被询问人王平身份证复印件；证据 12，鸬鹚渡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证据 13，询问笔录（张小兵）；证据 14，被询问人张小兵身份证复印件；证据 15，询问笔录（胡石保）；证据 16，视听资料。证据 1-5 证明案件来源、现场取证情况和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据 6 证明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当事人限期改正；证据 7-8 证明当事人未按期改正消除安全隐患；证据 9-15 证明当事人胡石保 2020 年下半年在 S20 平洞高速杨家湾高架桥（K226+860m）和沾溪大桥（K230+588m）两处桥下空间堆放物品的违法事实；证据 16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4〕6003 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S20平洞高速杨家湾高架桥（K226+860m）和沾溪大桥（K230+588m）两处桥下空间堆放大量瓷砖，收到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未按要求清除堆放物品消除安全隐患，影响公路安全，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一）项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序号28之规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影响公路安全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应当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现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